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45541號

附件：



主旨：更正本府113年4月2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35712號公告「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光復街東側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光復街東側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公告期限及時間地點。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第48條及「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光復街東側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光復街東側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公告起訖日自113年4月12日至113年5月1日止，共計20日，並於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永和區忠孝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區忠孝街26巷8號)舉辦聽證會，其餘內容不變。

市長 侯友宜

治家 治身 治心 治世

